附件2

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有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民营经济，是指除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外商投资之外的各类经济形式。

第三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应当坚持市场调节、依法规范、竞争中性原则，实现民营经济组织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健全工作协调和政商沟通机制，制定促进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为民营经济组织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服务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开展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分析并定期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外汇管理等中央驻鄂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商业联合会应该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发挥党和政府联系民营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作用，当好政府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的助手，更好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协会、商会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合理诉求，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化解纠纷和调解争议，帮助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创业创新、开拓市场。

第七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合法经营，诚实守信，依法履行生态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民营经济组织中，依照法律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市场促进

第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市场准入条件以及不利于民营经济组织的歧视性条件。

第九条 支持和鼓励民营经济组织通过资本联合、产业协同等方式依法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明确规定应当由国有资本控股的领域外，允许民营资本控股。支持和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在资产处置、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社会保障、土地使用等方面，参照国有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支持和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的竞争性业务；支持和鼓励民营经济组织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形式参与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对民营经济组织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注册资金、财务指标、非强制资质认证、特定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等方面违规设置条件。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招标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的透明度和便利度。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在准入许可、要素获取、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平等对待。禁止设置与所有制类型市场主体挂钩的歧视性准入规定、补贴政策、要素供给制度、监管规则、差别化保护政策等。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壁垒，禁止以选择性补贴、限制特定企业、无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依据设置项目库、名录库、资格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下列行为，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

（一）制定、实施各类规划和产业政策；

（二）土地供应；

（三）分配能耗指标；

（四）制定、分配排污权指标；

（五）实施公共数据开放；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管理行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推进落实“简政放权”、“证照分离”、“商事主体登记”等改革，不断丰富拓展服务场景，为民营经济组织的开办、运营、注销等提供公开、明确、便利和科学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第三章 金融支持

第十五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多层次民营经济组织金融服务体系，重点推进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设计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票据、碳金融等绿色金融产品,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污染治理和绿色发展。强化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协同企业的深化合作，提供个性化、精准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发展丰富应收类、预付类和存货类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制定民营经济专项信贷计划,开发针对民营经济组织的信贷产品，建立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流程。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

第十七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民营经济组织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有效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本省地方法人银行应当积极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地方法人银行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支持和鼓励各保险机构开发针对民营经济组织分散风险、补偿损失的保险产品，建立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机制，发挥保险业务在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的作用，提高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的覆盖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安排资金用于民营经济组织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的风险补偿等。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发展；

（二）民营经济组织转型升级；

（三）民营经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四）政府确定的其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事项。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各类政府基金投资民营经济组织，支持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直接融资。对成功挂牌、上市的民营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会同财政、银行、担保、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落实资本金持续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等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支持，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逐步完善面向民营经济组织的财产抵押物认定、评估、流转等制度，推行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担保方式，扩大民营经济组织贷款担保物范围。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金融监管、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民营经济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市场风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完善民营经济组织纾困解难和应急帮扶机制。采用依法设立政策性救助基金、建立应急转贷体系、提供重组启动援助等措施实施分类帮扶。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影响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时，及时出台稳定就业、融资纾困、房租减免、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章 创新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享受国家、省、市鼓励科技创新以及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的相关政策，对参与科技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建立研发机构，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积极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行业创新平台、区域创新平台的建设和管理，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股权融资等全要素服务，推进产业链和创新链协同升级。社会力量出资建设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资助的，其服务收费应当在政府资助合同中予以约定。企业自主建设技术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其开放程度、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和收费标准给予一定的资助。

第二十七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设立企业技术中心、科研实验基地、博士后科研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或者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合作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研发机构；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或者自主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建立或者带动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共性技术研发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建设资金、建设用地、人才引进、科技项目等方面，对民营经济组织建立的各类研发机构予以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对民营经济组织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

第二十九条 支持推动民营经济组织转型升级，聚焦主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提升细分市场领域竞争力。鼓励和支持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维、在线服务等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能力。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统筹协调服务机构共同推进数字化赋能工作，加快民营经济组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与国有企业融合发展，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组织开展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与国有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指导和帮助民营经济组织提升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以及相关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援助。

第五章 要素支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用地、用电、用气、用水、用网等提供便利，确保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获取和使用各类生产要素。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制定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民营经济组织享受同等待遇；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且达到规定投资强度的民营经济组织项目用地予以支持。

第三十四条 鼓励实行弹性土地出让年限，支持新增工业用地以租赁方式供应。鼓励和支持各类产业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生产经营场地。民营经济组织新建、租赁或购买标准化厂房，符合建设标准以及租赁企业入驻等要求的，给予政策激励。

第三十五条 支持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应或园区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允许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可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坚持盘活存量与扩大增量并举，利用现有闲置库房、工业厂房等经依法批准后进行整体改造，重点支持创业苗圃、科创社区、创新工场、车库咖啡等建设，为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创业创新空间。

第三十七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拆建、改建、扩建等方式提高容积率继续从事工业生产，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增收土地出让金。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于使用城镇低效用地的企业加大政策优惠力度。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可以利用其存量工业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企业人才公寓等办公生活配套设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依约转让土地，并保障其合法土地权益；易地发展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第三十九条 建立公平交易制度，降低准入条件，扩大民营经济组织直接交易电量规模和参与范围。加强成本监审和气价监管，降低中间环节加价，支持中间供气企业与用气大户企业自主选择上游资源方和供气路径。

第四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政策。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民营经济组织办理除医保外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手续，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第四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人才政策，将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的高层次、高技能和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政策体系，为其提供住房、落户、医疗、职称评定、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支持。畅通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推动社会化评审。增加民营经济组织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比重。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通过产学研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方式，培养符合民营经济组织需求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应用等方面人才。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负责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十四条 各级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当干扰与不利影响，除涉及重大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及安全、环保、食品药品、税收等必要性的法定事项检查外，原则上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进行检查、督查、考核。

第四十五条 司法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审慎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需要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并有效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对相关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布、实施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清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可制定临时性、过渡性监管规则或措施，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留足发展空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门渠道，依法受理民营经济组织的投诉、举报和控告。公开办理程序和方式，规范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诉求事项办理结果应当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反馈。各级投诉服务平台收到涉及民营企业的投诉举报，应按照规定及时有效处理。

诉求事项有明确的主管部门的，由相应主管部门办理；诉求事项没有明确的主管部门或者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办理或者牵头办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延迟交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不得变相拒绝或者延长付款期限。确因结算方式需要等原因造成应收应付账款的，应当及时确认与民营经济组织的债权债务关系，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利用应收账款融资。除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强制要求民营经济组织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工作中应当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守信履约专项督查问责制度，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对民营经济组织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机关履行政策承诺、合同约定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调整、常态化公示，规范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收费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加各类会议、评比、培训、展览、表彰、出国考察等活动。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强行要求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赞助、捐赠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第五十一条 以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转嫁中介服务费用。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属于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不得高于核定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应当按照明示或者约定价格收费。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民营经济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民营经济组织对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组织开展专项督查，保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涉企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及时完善或者清理不符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要求的政策措施。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科学评价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服务体系，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政策咨询、人才培训、技术支持和对接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或不履行条例职责，构成不作为的，由有关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